

东莞市教育局

(B类)

关于东莞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20250008号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吕琦玲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学校食堂监管、确保校园食品安全的建议》(第20250008号)建议收悉，经综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意见，现答复如下：

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是保障学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要任务，也是社会广泛关注的焦点。一直以来，我局高度重视学校食品安全，联合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职能部门加强对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监督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整体部署和要求，全力推进“校园餐”专项整治行动，持续提升校园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坚决守牢全市师生校园饮食安全底线。

一、主要工作措施和成效

(一) **强化高位统筹推进**。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整治重点内容和工作要求，多次召开会议，全面加强组织部署，及时传导压力。依托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建立我市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专项工作机制。每月召开1次联络员会议或专题协调会议，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解决校园餐管理存在问题，推进各项重点工作。推动各镇街（园区）参照市的做法成立“校园餐”专项工作机制，加强对“校园餐”工作的统筹调度、沟通会商，研究处置重要事项，协调组织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支持开展专项治理。

（二）强化责任落实、机制保障。一是**压实校园食品安全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督促镇街（园区）教育管理中心学校严格落实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校长（园长）负责制，健全食堂和供餐单位内部控制、岗位责任、运营监管、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常态化开展自查自纠，排查风险隐患。落实落细校领导陪餐制度，部署学校主要负责同志每月召开一次食堂现场办公会，完善学生用餐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向家长和社会公开食品食堂管理信息。二是**落实四级陪餐机制**。推动镇街（园区）教育管理中心有关负责人每季度到所辖学校至少陪餐1次，校长每月至少陪餐1次，学校分管食品安全的副校（园）长每周至少陪餐1次，每周组织1次家长代表陪餐。三是**实行“校园餐”专项整治三级督导巡查机制**。聚焦压实学校主体责任、规范学校承包经营、食品安全制度、食品采购流程、规范学校超市、小卖部管理等方面，实施局机关领导干部分片全覆盖督导机制，组建六个专项督导组定期开展重点巡查督导，实行责任督学点对点逐一常态化全覆盖督导对口学校，全面排查督促整改。

（三）强化重点管控、规范运营。推动学校全部配备食品安

全员和食品安全总监，组织中小学校全覆盖配备专兼职营养健康管理人員，坚持开展食品安全全员轮训；推动全市学校食堂的大宗食材公开招标、定点采购，严格落实“双人或多人联检”验收制度，查验人員至少包含学校食品安全員和食堂管理人員；完善校园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利用“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系统实施远程视频巡查监管和自动预警管理，规范学校食堂加工制作行为。督促指导学校按要求配备“三防”设施设备，利用节假日、寒暑假期间对食堂布局不合理、功能分区不健全、墙皮脱落、地砖破损、“三防”不到位、设施设备陈旧老化等存在的问题进行改造提升。截至目前，累计 142 家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完成硬件升级改造，全市增设消毒房 60 个，增配清洗消毒设施 318 个。

（四）强化监督检查、问题整改。一是部门联动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联合市市场监管局印发《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5 部门关于做好 2025 年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以两个检查“全覆盖”为抓手，防范校园食品安全风险。抓实学校自查和监管部门实地检查两个“全覆盖”和“回头看”，确保全市范围学校食堂、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和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规范经营，存在的风险隐患整改到位，形成监管闭环。二是实行“严查快办”机制。建立问题线索处置每日通报机制，每日汇总通报 12345 热线、专门举报平台等有关线索及处置情况，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快速移交线索，健全定期调度和重点督办机制，督促有关镇街、学校从快核实处置，视情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三是进一步

健全约谈和通报机制。对重大校园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校园餐”舆情事件，采取约谈等方式，及时警示风险，强化以谈促改。每日汇总 12345 热线、专门举报平台等有关线索，每周形成周报，每月整理工作动态信息，加强宣传交流互鉴。

（五）强化建章立制、能力提升。一是建立严密有效的**长效监管机制**。认真对照教育部工作指引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不断完善“校园餐”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加强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和验收管理，优化陪餐监督机制，发挥家长监督作用。制定膳食经费管理负面清单，开展膳食经费审计，规范学校食堂经费监管，以制度保障守牢校园食品安全底线。二是**完善校园食品共治机制**。推动全覆盖建立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每月到校监督检查 1 次，对食材招采、陪餐用餐、质量评价、安全检查、收支公开、营养搭配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多渠道听取家长及学生意见，切实发挥监督作用，推动学校食堂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三是**强化业务培训、能力提升**。市级每年举办全市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培训班，各镇街（园区）和学校根据实际开展食品安全培训，着重对教育行政部门分管负责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负责人、食堂负责人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根据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学校食堂监管的建议，结合我市学校实际，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品安全工作。

（一）压实各方工作责任。推动专项工作机制有效运转，加

强统筹协调、沟通会商，研究处置重要事项，会同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研究建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全过程管理制度，强化校园食品安全全流程监管，会同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开展“四不两直”检查，将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纳入考核评价指标和学校督导评价体系。压实学校食堂管理领导小组责任和校长“三个一”工作要求，落实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推动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高效规范运行，会同市场监管部门畅通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直送问题渠道，建立及时反馈问题办理机制。

（二）规范食堂大宗食材采购。进一步落实学校食堂的大宗食材集中定点采购、统一配送要求。明确大宗食材全年支出合计超过（含）100万元的学校，需要委托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供应商，建立采购数字化平台，规范食材采购、供应、验收、结算等流程。会同市场监管部门进一步完善学校食堂大宗食材供应商资质评审制度，建立供应商不良记录清单，推动优质安全食材进入学校食堂。

（三）持续开展专项检查强化应急处置。会同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检查，市镇教育管理部门持续开展“四不两直”专项调研，指导督促镇街（园区）教育主管部门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全覆盖的学校食品安全督导检查。加强应急突发事件处置，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科学规范的校园食品安全应急处置机制，细化部门责任，逐级逐校制定完善应急处置预案，规范信息发布，稳妥应对处置。

（四）推动校园“阳光食堂”建设。会同市场监管、政数等

部门加快推进“阳光食堂”建设，探索建立学校食堂管理信息公开机制，向家长公开食堂食材采购、每周带量食谱、食堂饭菜价格、食堂财务收支等情况。畅通“校园餐”投诉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升监管实效。

（五）进一步做好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多样化的宣传教育方式，学校能够有效提升师生及家长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营造良好的校园食品安全氛围。同时，增强学生对健康饮食的认同感，培养良好的饮食习惯。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我市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郭志强，电话：28331223）